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68號

原　　告　蔡政良

訴訟代理人　陳偉仁律師

被　　告　欣吉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3月6日下午2時50分，在本院第27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容淑